**建筑工程学院分党校学员管理细则**

一、学员管理

预备党员培训班班主任由院党委任命，全班分若干学习小组，班长、临时团支部书记、各学习小组组长由班主任与辅导员协商确定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和各小组组长组成班委会。班委会在班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本班、本组的学习、管理、考勤、考核等工作，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。

二、组织纪律

（一）党校学员，要积极加强党性锻炼，模范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地用学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文明修养、学习活动等方面，要起带头作用，用实际行动维护建工学院党校的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党校学员，在看录像、自学、讨论和参加各项组织活动中，要积极认真、尊敬老师、服从管理，遵守课堂、会场纪律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中途不长时间离开，不无故缺勤，上课前10钟必须完成签到工作。因公、因病须请假者，须经班主任同意，否则以旷课论处（每位学员最多请假2次，且事后必须完成补学，提交补学笔记、报告等）。培训考核结果作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重要考察依据。

（三）党校学员，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准讲话串题，不准相互抄袭，不准以任何方式作弊。如有违反，取消学员资格。

（四）党校学员违反纪律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纪律处分：

l、迟到、早退，累计达两次者，按旷课一次论处。

2、请假最多2次，无故旷课一次或者请假达两次以上者，不予结业。

3、考核不及格者，不予结业。

4、犯有其他错误，造成恶劣影响，严重损害党校声誉者，报学院党委审批，将不予结业。

5、党校学员，在所在班级，要以身作则，起表率作用。无论何种原因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(含警告)处分者，不予结业。

 建筑工程学院分党校

 2019年3月20日